

《梅花鹿茸分等质量》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综合[2009]93号文件下达的“2009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计划号：20091231-T-469，标准名称《梅花鹿茸分等质量》，任务下达单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农轻部。

（二）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三）协作单位：吉林农业大学、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鹿业健康发展客观上需要标准的保驾护航，但遗憾的是我国鹿产品标准体系不健全，尤其是很多关键的质量评价标准缺失，极大的限制了产业的发展，这与近十几年来，我国日益壮大的鹿产业极不匹配。梅花鹿茸在国内外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必要制定“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有了此“标准”这个尺度，可以使我国鹿茸创优质名牌和质量标准创新，尤其在“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大背景下，便于我国鹿业与国际接轨，更有利于我国优质梅花鹿品种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

本标准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吉林农业大学等单位在茸鹿育种、营养需要、鹿茸加工、鹿产品检验等方面积累的科技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凝练总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制订了“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可以满足梅花鹿种鹿场或繁育场

及广大梅花鹿饲养者对本标准的需要，规范梅花鹿茸产品的加工、销售、等级鉴定等行为。标准是继GB6935～6939—86系列标准之后，历经23年后首次制定的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它的制定实施为我国梅花鹿相关产业的顺利发展将起到重大促进作用。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预备阶段

2009年6月，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组织成立了标准起草项目组，以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农业大学、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主体，开展了资料收集、文献查阅、市场调研，技术指标研究等工作。

（二）立项阶段

2009年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03）提出《梅花鹿茸分等质量》国家标准制定计划。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综合[2009]93号文件下达的“2009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对该项目立项，任务下达给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三）起草阶段

标准编写组的专家成员通过收集大量的调研资料和总结自己多年的工作实际经验及查阅了大量文献、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参照“导则”形成了“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的基本框架。标准中的条款设立是根据国家相关“条例”、市场需求、多个实验室比对而设立和确定的，标准雏形完成后，由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于2009年12月8日在吉林省延吉市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召开了由所有起草单位专家和相关省市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部门参加的“梅花鹿茸分等质量”国家标准审

稿会，对标准草稿内容进行研讨、充实。

“梅花鹿茸分等质量”国家标准审稿会召开后，由标准编写组进行意见的分类整理，同时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一步做了大量的市场研究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进一步征集国家、省、市各级检验鉴定机构的意见，完善整理“标准雏形”。

（四）征求意见

略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先进性、统一性、经济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总原则，以提高测试方法的精密度、准确度、检出限和分析效率为目标，力求反映科学技术的先进成果和先进经验，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技术内容的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二）编制依据

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多年对梅花鹿茸研究的前期技术工作，参照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并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制定了本标准。

标准主要依据1991年以来我们对梅花鹿品种选育研究成果，其中，主要是双阳梅花鹿、东丰梅花鹿、敖东梅花鹿、四平梅花鹿、西丰梅花鹿、兴凯湖梅花鹿等梅花鹿品种选育成果及在东北和华北地区建立的各协作基点，并依据多个梅花鹿种鹿场和繁育中心的鹿茸技术参数制订了本项标准。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

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拟制订标准的测定方法与国内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测定方法没有冲突和矛盾。本标准作为养鹿业的推荐性标准，可以为涉及行业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参考。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综合[2009]93号文件下达的“2009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计划号：20091231-T-469，标准名称《梅花鹿茸分等质量》。

（二）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技术指标

本标准是对梅花鹿茸成品茸进行分等质量评价，主要包括鹿茸的感官性状指标及水分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与方法，我们对于50份抽检鹿茸样品进行了感官评价及水分含量测定（表1），通过鹿茸形状，饱满度、色泽、气味等感官参数评定，50份鹿茸样品中感官评价均为一等品；鹿茸中最低水分含量为7.8%，最高为11.9%，平均值为9.3%，综合药典要求，设定水分限量为 $\leq 13\%$ 。

表1 50份抽检鹿茸样品感官评价及水分测定

样品编号	感官	水分 %
	一等品	≤ 13
001	一等品	11.3
002	一等品	11.4
003	一等品	11.6
004	一等品	10.0
005	一等品	9.6
006	一等品	11.1
007	一等品	11.3
008	一等品	10.6

009	一等品	10.0
010	一等品	9.6
011	一等品	9.4
012	一等品	10.6
013	一等品	10.4
014	一等品	10.4
015	一等品	10.6
016	一等品	9.3
017	一等品	11.9
018	一等品	10.4
019	一等品	9.7
020	一等品	9.3
021	一等品	8.2
022	一等品	8.1
023	一等品	9.6
024	一等品	9.3
025	一等品	9.1
026	一等品	8.6
027	一等品	8.2
028	一等品	8.6
029	一等品	8.4
030	一等品	8.6
031	一等品	8.3
032	一等品	8.1
033	一等品	9.6
034	一等品	8.3
035	一等品	9.8
036	一等品	9.6
037	一等品	9.4
038	一等品	9.6
039	一等品	9.4
040	一等品	8.0
041	一等品	8.2
042	一等品	8.1
043	一等品	7.8
044	一等品	8.4
045	一等品	8.6
046	一等品	8.6
047	一等品	8.1
048	一等品	8.3
049	一等品	8.1
050	一等品	8.0
平均值		9.3

2、标准验证试验

标准起草小组采用本标准技术规程分别在长春市东大鹿业有限公司、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鳌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梅花鹿产品生产、加工公司进行了鹿茸等级评价验证，结果表明，该标准技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适合于梅花鹿茸分等质量评价，有利于提高梅花鹿茸产品附加值。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按照国家推荐性标准的基本要求，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实际情况，样品有代表性，标准中技术指标的确定依据样品实测数据。经与有关专家与技术人员座谈讨论和征求意见，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予以发布。其原因为梅花鹿是人工养殖的动物，分布的区域和饲养手段均有所差异，不能完全按照统一的强制性标准执行，这有利于梅花鹿品种的保护和发展。本标准对梅花鹿品种选育和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的法律依据。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制定保障标准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1994年国务院发布《种畜禽管理条例》，并授权农业部制订了《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这些法规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畜牧行业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对其标准的贯彻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2、进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梅花鹿的生产性能，通过本标准的推广与利用，可以大大提高梅花鹿品种的良种覆盖率和个体生产性能。在良种繁育和品种改良工作中，先进的配种繁殖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例如，人工

授精技术、超数排卵、胚胎移植等技术的利用，必将会对“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的贯彻起到推动作用。

3、建立鹿病控制体系，保障养鹿业健康发展。从1998年起，在全国开始实施“动物保护工程”，正式启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梅花鹿各品种倘若也纳入到“动物保护工程”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中，有利于“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的贯彻实施。

4、建成梅花鹿及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农业部先后出台了《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梅花鹿及产品也应适合《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约束，这样，无疑会对“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的实施起到促进作用。

5、注重完善法律制度。完善的法律、制度、规章是提高梅花鹿及产品质量与安全的根本保障。

6、加强梅花鹿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控网的建设。健全的组织体系，是梅花鹿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组织保障，通过设置多层次质量安全监控机构体系，以严格执法、有效监控梅花鹿养殖场（户）、生产主体经营行为。建立动植物检疫机构、行业组织检疫检验协会以及进出境检疫检验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检查职责，使得梅花鹿的生产、销售与消费置于严密的监控网中，为“梅花鹿分等质量标准”的贯彻实施发挥不可低估的作用。

7、注重梅花鹿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梅花鹿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在于通过改善环境，使品种更加优良，饲养方法更加优化，不断提高梅花鹿及其产品的质量，保障其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8、强化检验检疫。养鹿业是一个排污型产业，也是最易遭受病害侵蚀的产业，加之养殖场对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不强，用药不当或为追求超额利润

而忽视产品质量。为防范疫病疫情蔓延的产生，在其产品出入境时，应强化检验检疫，严厉打击非法操作者。这无疑是对“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持续长久贯彻的一种有利手段。

9、制定严格的梅花鹿产品质量标准。此标准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检验性的特点。同时此标准的制订，应注重与国际接轨。

十、预期效益分析

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的制订，能充分发挥梅花鹿的生产潜能，提高梅花鹿茸的产量和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对于完善梅花鹿产业标准体系提供了有力保障，对于梅花鹿产品品质及附加值具有显著提升作用，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十一、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2、中国药典，2015
- 3、鹿及鹿制品标准规范汇编，孙印石、邢秀梅主编，2018
- 4、DB21/T 1796-2010 地理标志产品 西丰鹿茸
- 5、DB22/T 1055-2019 梅花鹿产品品质等级划分
- 6、DB22/T 1143-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梅花鹿鹿茸、鹿鞭、鹿尾、鹿血、鹿胎膏、鹿筋、鹿托盘

梅花鹿茸分等质量标准编制组

2020年1月